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金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因其他工作安排，自上述金偉先生之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焦瑞芳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焦瑞芳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金偉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偉先生，46歲，管理學碩士，現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

金偉先生有近二十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先後擔任北京國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業研究主管，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投資銀行部資本運營主管、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北京京能（集團）有限公司產權管理部副經理，北京京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分公司籌備處副主任、副總經理，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融資管理部副總經理、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金偉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期間掛職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司長助理，自2014年2月至今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金偉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金偉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金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如建議委任金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盡快與其簽訂有關的董事服務合同。金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及閔小雷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焦瑞芳女士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